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市函〔2019〕284号

关于报送2018年建设工程监理 统计调查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8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表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59号）要求，现就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表报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汇总单位和报送时间

1. 统计范围：2018年12月31日前，在我省登记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2. 汇总单位：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报送时间：2019年3月15日前，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本地区的调查表汇总及审核工作；4月10日前，各市将审核后的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表汇总表（网上系统自动生成汇总表格），加盖公章后（1份），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二、报送形式

报送工作需采取网上和书面报送两种形式。

（一）网上报送：企业登陆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非行政许可信息报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报表系统），填报《建设工程监理统计报表制度》

要求的各项统计数据，并对本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书面报送：企业网上报送成功后，下载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按属地管理原则，报送当地住房城乡建委（省直管县）；各市（省直管县）将汇总表按要求报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省直监理企业的统计数据，按工商登记归属地，报送所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1. 落实责任。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统计和报送工作，确保我省监理统计调查表数据的质量。

2. 严格审核。切实加强对企业上报数据的审核，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不及时提供统计资料或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以及统计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企业，要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信用行为。

联系人及电话：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方国武 0551-62871513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表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 59 号）



（此件公开发布）

